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悦府1+2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

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至4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第5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6项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8	海油发展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海油发展【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传真号码:010-84525164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二)会议注意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天育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081,360股)的35.5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1,9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3%;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盛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1,807股,共盛产投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张祖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423,300股,张祖嵘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5,574,607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盛产投、张祖嵘女士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1,95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31.3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6年5月19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盛产投、张祖嵘
本次解质押股份	25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1.60%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1.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19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5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5,574,607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1,9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33.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31.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53%	54,450,000	51,950,000	33.30%	11.83%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574,607	37.71%	54,450,000	51,950,000	31.38%	11.83%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00,000股	4,100,000股	2026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3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1)。

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标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30%或净利润大于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BJAA21B00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减少4.41%且2023年净利润为负,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2.63元/股。

2、激励对象因离职、离岗已不具备激励资格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2.63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65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65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1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2.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305036),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6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4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5,000	-4,100,000	2,92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293,000	0	384,293,000
总股本	391,318,000	-4,100,000	387,218,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gemda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家俊先生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李荣辉先生

独立董事:李普伟先生

高级副总裁:陈长春先生

高级副总裁:王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学文女士

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爱辉先生先生

备注: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领导名单可能因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最终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实时显示的实际参与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gemda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39509

邮箱:ir@gemda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诺孕素片、氯化钾颗粒(1.0g、1.5g)和艾拉莫德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地诺孕素片

药品名称:地诺孕素片

剂型:片剂

规格: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27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氯化钾颗粒

药品名称:氯化钾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含氯化钾1.5g、每袋含氯化钾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258、国药准字H2026425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三)艾拉莫德片

药品名称:艾拉莫德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30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地诺孕素片

地诺孕素作为选择性高效孕激素类药物,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可缓解疼痛症状、缩小卵巢子宫内膜异位囊肿,具有耐受性好、不良反应率低的优点。原研药物由JenapharmGmbH&Co.KG公司研发。根据米内网、中康开思数据库数据显示,2025年地诺孕素片国内医疗市场、零售市场和线上市场销售总额为11.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地诺孕素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50万元。

(二)氯化钾颗粒

氯化钾颗粒用于治疗和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氯化钾颗粒国内公立医疗市场销售总额为92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氯化钾颗粒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6.7万元。

(三)艾拉莫德片

艾拉莫德片活性成份为艾拉莫德,适应症为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由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研制的艾拉莫德片,最早于2011年8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国内上市,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5年艾拉莫德片全终端医院销售额为22.9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艾拉莫德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98.6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地诺孕素片、氯化钾颗粒和艾拉莫德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50ml[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250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500ml;复方葡萄糖(30%)注射液500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401726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本品为中重度分解代谢的成人患者提供肠外营养治疗所需的能量、必需脂肪酸(包括ω-3和ω-6脂肪酸)、氨基酸、电解质和液体。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中重度分解代谢常见于外科围手术期、恶性肿瘤、重症感染、严重创伤、脓毒症等临床场景。此类患者常存在高代谢应激与营养摄入障碍,极易引发营养不良、免疫力下降、伤口愈合延迟、并发症风险升高等问题,显著延长住院时间、影响患者远期生存预后,是临床综合治疗中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1]。

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为三腔袋包装,三个独立的腔袋中分别装有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和复方葡萄糖(30%)注射液。临用前,按压或挤压包装袋,使溶液冲开隔离条,实现三种溶液的快速混合,得到复合注射液,操作便捷。研究显示,三腔袋比医院人工配制的"全合一"肠外营养液,成本更低,无菌性更有保障,在临床使用中认可度逐步提升[2]。原研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由B.Braun Melsungen AG德国贝朗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开发,2010年在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等欧洲多个国家获批上市。公司本次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截至目前,ω-3甘油三酯(2%)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8,39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1] 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 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版)[J].中华医学杂志.2023,103(13):946?974.

[2]周鹏,王子悦,和洁.商品化三腔袋与个体化全合一肠外营养液临床应用比较[J].中国合理用药探索.2025,22(05):6?13.

证券代码:603199　　股票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事项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会议授权经理层办理股权竞拍、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增资等相关工作。根据安徽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公司成为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湾公司")100%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280.00万元。2026年4月28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白鹭湾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石台聚龙白鹭湾酒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2MA8Q870Q0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学敏

5.注册资本:2,2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3年3月27日

7.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迎宾路28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客运索道经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游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同比变化(%)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4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40.6	165.5	41.8	172.4	(2.9)	(4.0)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51.1	199.2	51.0	196.6	0.2	1.3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7	107.0	26.9	99.4	6.7	7.6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0	73.8	19.0	68.7	0.0	7.4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0	15.1	3.9	13.7	2.6	10.2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3.2	80.6	23.0	76.7	0.9	5.1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4.5	80.6	24.4	76.1	0.4	5.9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2.22	93.22	19.36	85.40	14.8	9.2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84	87.56	18.18	80.18	14.6	9.2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6.8	333.3	92.3	325.9	(6.0)	2.3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93.5	381.4	97.6	386.4	(4.2)	(1.3)

注:截至2026年4月末,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交易已完成。自2026年4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数据包含上述新并入资产的业务量;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6年4月,总发电量、总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2026年1-4月,天津煤码头装船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到港资源量增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5月20日